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04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馬維騷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岳士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88/05-06(01)及LS24/05-06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05年10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她表示，由於聯合王國(下稱“英國”)的法律制度有別於香港，故此集中討論與本港情況有關的事宜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介他所擬備的文件。該文件說明對英國有關法例作出，涉及哪些類別法官可處理和新聞材料有關的交出令或搜查令申請的修訂，以及可否就此等法官作出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他指出在上一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表示按英國對有關法例作出的修訂而論，當地的趨勢似乎是擴大可處理有關申請的法官的級別。經研究有關修訂後，他認為將高等法院法官納入可處理有關申請的法官行列內，似乎未必具有擴大法官名單並為執法機關提供選擇的效力。

3.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7段，主席詢問除司法覆核外，還可循何種方法就原訟法庭法官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稱“該條例”)第XII部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方面可以欺詐或偽證為理由，申請將高等法院的最終命令作廢。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惡意取得搜查令的侵權行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申請在其後的刑事審訊中酌情豁除有關證據。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感到受屈的一方可透過另一訴訟就侵犯行為提起法律程序，或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申訴。該條例第87條亦訂明，受影響一方可要求交還藉搜查令檢取的物品。

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提述的申訴方法範圍非常狹窄，實際上難以付諸實行。由於所有相關資料均由有關的執法機關保存，要證明有關當局是惡意取得搜查令，實在談何容易。鑒於感到受屈的一方並無任何搜查權力，證明執法機關曾作出欺詐行為亦有困難。

6. 余若薇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極難採取政府當局所述的申訴方法。她詢問過往曾否有人採取所述的任何申訴方法。她表示，由於該等申訴方法並非有效途徑，當局應考慮在該條例第XII部訂定進行上訴或覆核的途徑。

7.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和英國均有就侵犯行為提出訴訟的案例。有關人士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2號命令第6條規則提出申請，覆核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的命令。然而，在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中，法庭指出上訴法庭並無處理此種申請的管轄權。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所提交意見書的第13段，他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從法律政策而言，就發出強制命令(如交出令及搜查令)提出上訴，殊非可取之舉。因此，尋求某種形式申訴的權利應只屬有限。

8.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若干情況下，取用將透過發出搜查令取得的資料，對偵測和防止罪行極為重要。在此等情況下，實有需要盡速發出搜查令以取用及研究該等資料。他補充，該條例第XII部已作出規定，以便密封所檢取的新聞材料，以及讓受屈的一方可申請交還被檢取的材料。

9.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述的申訴方法無效。她表示，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搜查令的決定，不應是最終決定。該條例第XII部應訂有覆核機制，提供與司法覆核相若的有限度快速覆核。

10.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關注到尋求司法覆核的標準偏低。他對於是否有需要設立另一覆核機制表示懷疑。他表示，現行機制容許申請人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搜查令申請，它已令執法機關須受到最高層次的司法審查。現行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並有助當局發出搜查令。根據他的經驗，過往鮮有就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發出的搜查令尋求司法覆核。

11. 何俊仁議員認為，由原訟法庭法官就簽發搜查令作出最終決定，而並未設有任何上訴途徑的現行機制，殊不可取。

12.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從 *Apple Daily Ltd. v.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一案及 *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 及 *徐曉伊* 一案可以得悉，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訴。感到受屈的一方可藉侵權行為訴訟提起法律程序。

13. 何俊仁議員認為，只可基於十分有限的理由提出侵權行為訴訟。他詢問若原訟法庭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是否有任何途徑讓感到受屈的一方就有關個案向較高層次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14.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一項論點，在上訴法庭的刑事司法管轄權下，涉及有關的法律程序而感到受屈的一方有權就原訟法庭發出的搜查令提出上訴，因此事和刑事訟案或事宜有關。

1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儘管可就區域法院法官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簽發搜查令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因而可就此作出補救，但假如感到受屈的一方並不涉及有關的法律程序，便沒有途徑就原訟法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簽發搜查令的決定謀求作出補救。即使感到受屈的一方涉及有關的法律程序，亦僅可論證該受屈的一方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他詢問就區域法院法官發出搜查令進行的司法覆核，可否令有關的搜查令延遲執行。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答時表示有此可能。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在司法覆核中裁定不應發出有關的搜查令，便可在執行搜查令期間中止該命令。

17.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由於搜查令是按照單方面提出的申請簽發，設立覆核機制未必是有意義的做法，因為在執行有關的搜查令之前，將被搜查的一方對於發出搜查令一事毫不知情。此外，此舉可能會對盡速取用資料的安排造成影響，而該項安排對於分秒必爭的偵測及防止罪行工作實屬相當重要。

18. 主席表示按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所言，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並未完全反映政府當局就根據該條例第XII部向原訟法庭提出搜查令申請一事所作出的考慮。

19.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所說的並非用以反映執法機關根據該條例第XII部向原訟法庭提出搜查令申請時的決定。他強調，他從未就應向區域法院法官還是原訟法庭法官提出搜查令申請一事，參與提供任何意見的工作。他從來沒有給予任何意見，表示應向原訟法庭提出搜查令申請，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司法覆核。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自該條例第XII部於1995年制定以來，當局只曾有限度引用有關條文。迄今為止，當局只曾根據該條例第XII部就4宗個案申請搜查令及交出令，而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只是列述就該4宗個案作出考慮的因素。她指出，該條例第XII部並未為執法機關提供額外權力，而是就執法機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作出規管。該條例第XII部已就執法機關取用新聞材料訂定三級處理方式。應就某宗個案按第一級模式發出交出令、按第二級模式發出涉及密封被檢取材料的規定的手令，還是按第三級模式發出涉及立即使用所檢取材料的手令，最終將由法庭作出決定。

21. 主席關注到該條例第XII部所訂的三級處理方式，並不能釋除不可就原訟法庭法官簽發的搜查令進行任何覆核的疑慮。他表示，當局應考慮設立機制，覆核原訟法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簽發的搜查令。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儘管可就行政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以及就司法判決進行上訴，但原訟法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簽發搜查令的決定並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類決定。欠缺任何途徑就原訟法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簽發搜查令的決定謀求作出補救，是極不可取的做法。

23.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如感到受屈的一方可證明就有關個案具有充分利害關係，即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就原訟法庭任何不能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最終決定提出上訴。

24. 主席表示如感到受屈的一方無法證明就有關個案具有充分利害關係，便或許不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提出上訴。此情況為任何人就簽發搜查令提出上訴的權利，造成了不明朗的狀況。他重申，當局應考慮訂定機制，以便就原訟法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簽發搜查令一事進行覆核。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過去只曾出現4宗根據該條例第XII部提出的搜查令及交出令申請。政府

當局認為該制度直至現在為止的運作情況，並未顯示有需要在該條例第XII部訂定新的覆核機制。

26. 主席建議邀請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下次會議，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如不贊同委員所提出在該條例第XII部訂定覆核機制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或會考慮採取其他行動(例如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在該條例第XII部就設立覆核機制作出規定。

27. 何俊仁議員表示，儘管過去只曾出現極少數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申請搜查令的個案，但該等個案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他表示，儘管擔心設立覆核機制可能會提供阻礙執行搜查令的渠道，但在區域法院法官簽發搜查令方面，此渠道已然存在。他認為即使設立覆核機制，法庭亦可就緊急個案盡速進行覆核。

28.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將再舉行會議，他會在下次會議就上述建議表達其意見。他希望小組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完成其商議工作。

29. 黃宜弘議員表示，儘管他對傳媒寄予同情，但執法機關應獲提供足夠的蒐證方法。他認為單單要求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下次會議，未必可解決委員與政府當局意見分歧的問題。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結束其商議工作前，必須與政府當局徹底討論有關事宜。

30. 委員同意安排舉行另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而秘書會就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徵詢主席的意見。

31.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7日